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1,383	12,290	19,093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7,797	(124,548)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0.5	(2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1,383	12,290
銷售成本		<u>(30,318)</u>	<u>(9,345)</u>
毛利		1,065	2,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019	3,191
訴訟撥備撥回	13(a)	82,35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5)	(2,099)
行政開支		(39,038)	(38,550)
多項資產減值	5	(3,445)	(89,762)
訴訟撥備	13(b)	(37,500)	—
財務成本	6	<u>(277)</u>	<u>(27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7,797	(124,548)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7,797</u>	<u>(124,548)</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9,634)</u>	<u>(2,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u>(1,837)</u>	<u>(127,477)</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9		
—基本及攤薄		<u>0.5</u>	<u>(2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27	194,275
無形資產		43,732	43,7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87	1,321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	31,332
		<u>247,046</u>	<u>270,66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8	1,071
貿易應收款項	11	33,293	23,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59	9,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613	7,198
		<u>220,093</u>	<u>40,7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920	9,803
計息貸款		–	358
融資租賃承擔		396	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52	45,570
訴訟撥備	13(b)	37,500	82,358
		<u>53,768</u>	<u>138,327</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66,325</u>	<u>(97,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371</u>	<u>173,09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1	312
復墾撥備		2,697	2,697
遞延收入		–	102
遞延稅項負債		608	608
		<u>3,506</u>	<u>3,719</u>
資產淨值		<u>409,865</u>	<u>169,3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435	3,883
儲備		385,430	165,493
		<u>409,865</u>	<u>169,376</u>
總權益		<u>409,865</u>	<u>169,37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文載列者除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溢利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經營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板材	23,678	75.4%	7,512	61.1%
大理石礦渣	7,705	24.6%	4,778	38.9%
	<u>31,383</u>	<u>100%</u>	<u>12,290</u>	<u>1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3,884
客戶B	12,698	3,628
客戶C	10,981	3,190
客戶D**	<u>3,151</u>	<u>—</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0	22
匯兌收益	137	-
租金收入	50	4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2,500	2,662
其他	2,212	461
	<u>5,019</u>	<u>3,191</u>

5. 多項資產減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減值	-	46,8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445	42,899
	<u>3,445</u>	<u>89,762</u>

6.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28	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9	246
	<u>277</u>	<u>27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318	9,3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55	8,57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30	—
退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108	249
其他員工福利	103	408
	<u>9,096</u>	<u>9,235</u>
審計師酬金	451	4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861	5,864
各項資產減值	3,445	89,7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500)	(2,662)
匯兌收益	(137)	—
辦公室經營租金	4,994	5,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85	100

8. 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 年度支出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25%。

年內所得稅及按中國稅率倍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797</u>	<u>(124,548)</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1,949	(31,137)
非應課稅收入	(21,844)	(671)
不可扣稅開支	861	12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30)	5,5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9,464</u>	<u>26,109</u>
所得稅	<u>—</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1,825,000元（2016年：人民幣35,61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6年：無），因為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稅項虧損人民幣1,526,000元（2016年：人民幣1,526,000元）並無屆滿日期，而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50,299,000元（2016年：人民幣34,093,000元）將於5年內屆滿。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約人民幣7,797,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124,54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8,333,000股（2016年：457,155,000股（經重列））計算得出。

(b)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潛在普通股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084	122,578
減：減值	<u>(102,791)</u>	<u>(99,346)</u>
	<u>33,293</u>	<u>23,23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招攬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941	8,189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1年以上	10,352	15,043
	<u>33,293</u>	<u>23,232</u>

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結餘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9,346	56,447
本年度撥備	3,445	42,899
於年末	<u>102,791</u>	<u>99,346</u>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352,000元（2016年：人民幣13,797,000元），該款項以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物業」）作為抵押物進行抵押。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行使其權利獲得物業的所有權。於2017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師已對物業進行估值，根據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經扣除稅項及估計法律費用後）高於賬面值。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85	3,483
61至120日	-	4,957
121至180日	2	-
180日以上	1,333	1,363
	<u>1,920</u>	<u>9,803</u>

13. 訴訟撥備

- (a)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包銷商皇月國際有限公司（「皇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皇月向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一筆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即違反皇月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書面包銷協議之損害賠償）之申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訴訟之估計現金流出計提撥備9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00,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訴訟進一步計提撥備。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皇月簽立同意令（「同意令」），及所有有關訴訟之程序完全終止及不作出任何有關訟費的命令。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錄得撥回撥備之金額9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00,000元）。

- (b) 訴訟乃有關邵偉權先生（「原告」）根據持有張家壩礦山採礦權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及黃賢優先生（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及四川金時達的前擁有人）等其他人士各自於2010年聲稱向原告作出的擔保本公司當時的關連方廣州久成礦業有限公司於原告與久成於2010年7月2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義務及責任的擔保，而針對四川金時達及黃賢優先生等其他人士提出的涉及人民幣15,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的四倍自2010年11月3日起計算，直至悉數償還）及費用的申索（統稱為「申索」）。

於2014年9月，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人民法院判決四川金時達在申索中敗訴。四川金時達向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於2016年8月遭駁回。

於2017年6月，四川金時達接獲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人民法院作出的強制執行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張家壩礦山的採礦權被查封三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2017年12月31日，張家壩礦山的採礦權仍由本集團擁有，張家壩礦山的日常運作並無受到影響且張家壩礦山被查封的採礦權將於申索解決後解封。查封採礦權的決定書僅限制出售或轉讓採礦權的權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訴訟之估計現金流出計提撥備人民幣37,500,000元。

本集團審計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中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開元信德為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量

銷量概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	—	不適用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96,000	34,000	+182.4%
大理石礦渣（噸）	388,905	202,988	+91.6%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	—	不適用
大理石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46	221	+11.3%
大理石礦渣（人民幣／噸）	19.8	24	-17.5%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年內並無進行地質勘探活動。本集團專注於在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示），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6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開展在東部及西部採礦區剝採表面廢料的工序。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的下層台階。

於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16財政年度：人民幣11,7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300,000元（16財政年度：人民幣5,500,000元）及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00,000元（16財政年度：人民幣600,000元）。

於17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新合約，亦無有關基建設施項目、分判安排及購買設備的重大承擔。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由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100,000元或155.3%至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理石板材銷售增加人民幣16,200,000元及大理石礦渣銷售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

毛利由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62.1%至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礦山的剝採成本（如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發電消耗材料）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元減少至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17財政年度分銷成本由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導致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600,000元輕微增加至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7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集團在17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7,800,000元，而16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24,500,000元，乃受以下多項因素綜合影響：(i)撥回就皇月案件作出的訴訟撥備人民幣82,4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a)；(ii)各項資產減值虧損較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9,800,000元減少人民幣86,300,000元至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00,000元；及(iii)於17財政年度就訴訟作出撥備人民幣37,5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人民幣409,9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400,000元），較16財政年度增加14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股本增加及透過供股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41,7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8,6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17財政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600,000元，主要與礦區基礎設施的在建工程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惟若干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交易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名（2016年12月31日：37名）員工。於17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16財政年度：人民幣9,2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其表現，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 (a) 於2016年3月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誠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假設成功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000,000港元。於2016年5月23日，配售事項完成，合共配售1,08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6,380,000港元。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6年3月8日	按竭誠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建議日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為197,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日期實際籌得106,380,000港元	(a) 31%（約62,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產能； (b) 13%（約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應計利息； (c) 36%（約71,000,000港元），用於結算起訴及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及 (d) 20%（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a) 約63,74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產能； (b) 約28,33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應計利息；及 (c) 約14,31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2017年3月3日及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5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940,000港元用於清償訴訟產生的潛在損害賠償的用途，以將未動用所得款項中(i)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以替換陳舊的採礦設備；(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大理石板材業務及(iii)15,94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公佈。

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注資以發展碳酸鈣業務		
－ 建設生產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50	－
－ 碳酸鈣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42,61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購買機器以替換陳舊的採礦設備	15,000	15,000
－ 大理石板材業務	20,000	20,000
－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49,780	41,054
	<u>276,540</u>	<u>76,054</u>

展望

業務回顧及展望

過去幾年，中國樓價強勁飆升，潛在置業買家購買力受壓，房地產開發商建造步伐放緩。於回顧年度，在中國政府降溫措施的作用下，中國樓價增速放緩。本公司預期，一旦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售價及交易量穩定，大理石等建材的需求將逐步上升。然而，本集團仍將面臨海外大理石進口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中國是一個龐大的建材市場，本集團將審慎重新定位大理石產品的市場推廣以獲取市場份額。

年內，本集團持續開發張家壩礦山下層台階以實現較高質量的大型荒料生產。本集團於中國江油市生產大理石礦渣（為剝採礦山的產料）並將其銷售予碳酸鈣生產商。於2017年4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重碳酸鈣生產商（「合營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公司生產碳酸鈣供銷售，以擴展碳酸鈣生產下游業務。其將能夠利用相同資源拓展收入來源，進而補充其現有的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合營夥伴負責獲取中國江油市生產場地土地使用權批准的程序。據本公司所知，該生產場地的土地使用權批准正在審批中，合營夥伴尚未取得該批准。根據合營夥伴的解釋，江油市人民政府已將其2017年大部分許可建設用地面積分配予將於中國江油市興建中國歷史及文化相關主題公園的一項主要項目。因此，碳酸鈣生產場地的土地使用權遭延遲，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建設生產廠房的原定時間表未能實現。在合營夥伴與江油市人民政府進行進一步磋商的努力下，合營夥伴預計於2018年年中之前可能會獲得土地使用權批准。

年內，本集團的張家壩礦山仍在開發中而碳酸鈣業務擴展計劃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專注於本集團現有的大理石礦渣業務及大理石板材貿易。本公司將繼續鞏固生產及經營並拓展客戶基礎以提升大理石業務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未來亦將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機會以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使之與其業務需要及需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的基礎，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A1.8及E1.2條有所偏離。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於17財政年度，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儘管於17財政年度主席的職責及行政總裁的部分職責歸集於王民良先生，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諮詢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均衡及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強勢地位。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已於年內屆滿。本公司正在與多間保險公司磋商保險範圍及保單條款以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王民良先生出於業務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獲主席授權擔任大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均為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人士。本公司於17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馬浩賢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尋求適合的候選人以填補空缺。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審計師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及2017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